

市中区苏坪村:

“葱”向海外

香葱年出口量2000余吨

本报讯(罗建中 姜陶荣 记者 赵径)日前,记者走进市中区牟子镇苏坪村的嘉州香葱现代产业园万亩香葱示范基地,一片片绿油油的香葱长势喜人。

据苏坪村党委书记陈海瑜介绍,苏坪村种植香葱已有20多年,种植面积1500余亩。该村年生产、销售香葱4万余吨,产值2亿元,香葱远销海外市场,年出口量2000余吨,创汇3000余万元。去年,当地香葱收购价格可观,不仅鼓舞了村民腰包,还坚定了当地发展香葱产业的干劲和信心。

近年来,牟子镇党委政府、苏坪村“两委”梳理苏坪村古儿坝农文旅融合发展路径,确定香葱种植的产业方向,成立了香葱种植、销售专业合作社2家,发展各类蔬菜企业、家庭农场共计18家,引进了红香葱、立杆葱、八分葱等10余个品种。同时建成香葱智慧管理平台,实时监控古儿坝全岛土壤、气温、湿度,动态掌握香葱产量、周边价格等情况,并结合水肥一体、实现智慧灌溉。

同时,镇、村立足古儿坝地处平羌小三峡生态旅游核心区优势,打造“农、文、旅”融合发展模式,形成集观光旅游、水上娱乐、民宿酒店等为一体的生态旅游岛。先后举办了青“葱”大地艺术节、青“葱”少年撒欢节、青“葱”岁月音乐节等活动,建立“国有资本+集体经济+村民参与”的联农带农、富农发展机制,建成归野营地,在营地开辟“好时光集市”,鼓励村民集中发展烧烤店、茶馆等。

截至目前,苏坪村兴办农家乐10家,筹建民宿3家,近年来已接待游客和研学学生60余万人次,全村累计增收800余万元,实现集体经济收入从5万元增加至55万元,带动户均增收3万余元。

农技园地



粮油作物高温抗旱技术措施

- 1. 抽水抗旱。**对出现旱情的水稻、玉米、大豆等大田作物,应积极组织人力机械调水灌溉抗旱,减轻高温干旱影响。
- 2. 科学管水。**处于抽穗扬花期的水稻要保持田间8—10厘米水层,降低冠层和叶片温度;处于灌浆成熟期的水稻要保持田间湿润,干湿交替。处于扬花授粉灌浆期的夏玉米可采用喷灌方式,有水源的地方可厢沟浇水或串灌,随灌随排。处于膨大期的红苕田块、结荚期的花生田块采用滴灌、喷灌等方法浇水,保持土壤湿度。
- 3. 根外喷施。**结合叶面喷肥和病虫害防治,对抽穗扬花期的水稻用磷酸二氢钾溶液进行早晚叶面喷施;对夏玉米用磷酸二氢钾、硫酸锌等溶液进行根外喷水增湿。
- 4. 病虫害防控。**重点做好水稻二化螟、稻飞虱、稻纵卷叶螟、穗颈稻瘟、纹枯病等,玉米草地贪夜蛾、玉米螟等,大豆点蜂缘蝽、斜纹夜蛾等防治。

(编辑 雷黎丽 整理)

五通桥区西坝镇

“姜”来致富路更宽

■ 实习生 万燕西 记者 赵径 文/图



村民正在挖姜

本报讯(刘书杰 记者 赵径 文/图)日前,位于井研县纯复镇红庙村的500亩李子正式进入采摘阶段,处处是硕果累累的丰收景象。

近日,记者走进井研华军种植养殖家庭农场,漫山的李子树错落有致、长势喜人,树上的果实散发着清新果香,一颗颗饱满圆润、青紫相间的果子,在阳光下显得格外诱人,让人垂涎欲滴。几十名果农手持农具,熟练地在树林里采摘、搬运,一辆辆运输车也忙碌地穿梭其中。

在山下的李子分拣场地,同样也是一片繁忙,果农们正忙着对运来的李子进行分拣、装箱、打包,一箱箱李子只待装车发货。

收购商陈燕说:“红庙村的李子口感好、品质好,历年销量都很不错,我们每年都要在这里进货,今年预计收购李子20万斤左右。我们主要的销售渠道为各类电商平台、大型超市和批发市场等。”

据了解,“五月脆”又叫“脆红李”,果皮殷红、果香浓郁,其肉质细腻、口感爽脆、酸甜可口,适合直接食用或者制作各种水果餐点。据井研华军种植养殖家庭农场负责人吴江华介绍,红庙村气候条件得天独厚,光照充足、气候温和,十分适宜李子生长。“农场种植的李子有500亩左右,品种有五月脆和蜂糖李,五月脆大概在5月到6月初开始上市,7月份紧接着蜂糖李将上市,今年总产值预计有五六十万元。”吴江华说。

近年来,井研县纯复镇把产业振兴作为乡村振兴的关键,坚持“绿色、生态、有机、特色”的发展思路,引进业主发展李子、柑橘、枇杷等产业,提升山地利用开发效率,水果的规模种植也为当地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俗语说:“冬吃萝卜,夏吃姜。”6月13日,记者来到五通桥区西坝镇建新村生姜种植基地,放眼望去,成片的大棚里,生姜绿油油的枝干一簇一簇地排列着,村民们忙着挖出生姜,再经过精心挑选和修理后,整齐装箱,发往成都、重庆、自贡、宜宾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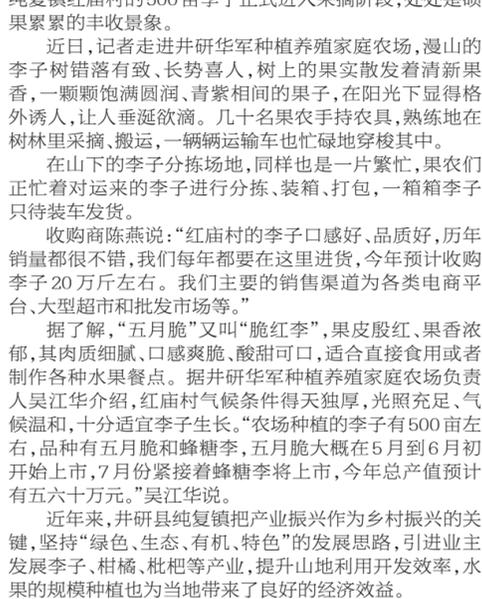
最近,生姜进入平稳量产期,五通桥区西坝生姜合作社负责人万志强忙碌了起来,他手拿铁锹将油枯、砂糖、水和发酵剂搅拌均匀,制作纯天然无污染的有机肥,再存放发酵,为施肥待用。自2000年开始种植生姜,万志强摸索出自己独有的种植模式,并且大胆创新,一年种两季生姜,实现夏收白姜,冬收锅铲姜,以此提高土地利用率和收益。

“今年种植生姜200余亩,预计亩产2000公斤左右,全年两季生姜收入约400万元。”万志强告诉记者,除了直接售卖鲜姜,合作社还对生姜进行二次加工,制作生产泡姜、糖醋姜等品类,进一步提高生姜的附加值。

在生姜种植基地的大棚里,工人们正手拿锄头,弯腰刨土,蓬松的土壤掉落,露出鲜嫩的生姜,放入框中,再集中运输堆放到一处,进行修剪、分拣、装箱一系列流程,现场十分热闹。建新村村民赵志琼正忙着给生姜装箱,她说: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建设农业强市

井研 500亩李子丰收



村民忙着采摘、运送李子



第八届郭沫若文学艺术奖参评作品征集公告

四川乐山沙湾出生的郭沫若,是中国现代史上一位百科全书式的人物,是继鲁迅之后我国文化战线上又一面光辉的旗帜。他学贯古今中西、才华卓越、著作等身,曾担任中国文联主席近三十年,扶持和帮助了成千上万文艺家和文艺工作者的成长,对我国社会主义文艺事业的繁荣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为更好地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华美学精神,发扬“郭沫若”文学艺术的时代价值,助力构建新时代中国文学艺术体系和风格风尚,中共乐山市委、乐山市人民政府定于2024年6月启动第八届郭沫若文学艺术奖评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在中国文联十一大、中国作协十大开幕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创作生产优秀作品为中心环节,以艺术的、审美的、形象的方式为时代精神赋形,不断推出精品力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贡献更大的文学艺术力量。
- 二、组织机构**
第八届郭沫若文学艺术奖由中共乐山市委、乐山市人民政府主办,中共乐山市委宣传部、乐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乐山市归侨侨眷联合会承办,由郭沫若文学艺术奖组织委员会(简称组委会)、郭沫若文学艺术奖评奖委员会(简称评委会)具体负责组织、监督、评选、颁奖等各项工作。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乐山市宣传部,评委会办公室设在乐山市文联。
- 三、评选原则**
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导向性、权威性、群众性,严格标准,完善程序,优中选优,宁缺毋滥。评选坚持

- 回避原则,有署名主创作品参评的,不得担任专业评审小组成员,涉及直系亲属主创作品参评的,需在评议、投票和评审时回避。评选采取初评、终评和终审三级评审程序,各级评审结果均面向企业公示。
- 四、评奖对象**
本届评奖周期内(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版权页、期刊号以及首次使用或展演、播映时间为准),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公开发行的报刊、舞台、银屏、重要网络媒体等发表、出版、展演、播映或获奖的文学、美术、书法、摄影、音乐、舞蹈、影视、民间文艺、戏剧曲艺、文艺评论以及沫若文化研究成果等文艺作品。尤为欢迎以四川(含乐山)或郭沫若为题材和背景创作的文艺作品。
- 五、奖项设置**
第八届郭沫若文学艺术奖设文学大奖、艺术大奖和新人新作奖三个子项。拟面向全国征集评选文学大奖作品3部,每部奖励人民币20万元(税前);面向全国征集评选艺术大奖作品2部,每部奖励人民币20万元(税前);面向全国征集评选新人新作奖作品20部(件),每部(件)奖励人民币1万元(税前)。
- 六、参评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深入生活、扎根人民,记录、抒写、讴歌新时代;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要求,展现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反映国家发展、社会进步、人民创造、时代风尚的良好思想内涵和崇高精神追求;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兼具思想性、观赏性,富有艺术感染力。
- (一)文学大奖**
1.征集范围
评奖周期内首次公开发行的小说作品集、汉语诗歌集、剧本文学集、散文作品集、非虚构作品集、翻译作品集、沫若文化研究成果集等。
- 2.申报条件
(1)参评作品须于评奖周期内首次公开出版,出版方为中国大陆地区经国

- 家批准的出版社(以版权页标明的第一次出版时间为准)。
- (2)参评作品须由申报单位(机构、个人)独立或作为第一出品方创作出品,并拥有作品版权、评奖申报权和奖项荣誉权。
- (3)参评作品必须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发行量原则上不低于3万册(套),以四川(乐山)或郭沫若为题材和背景的文学作品,发行量原则上不低于2万册(套)。
- (4)参评作品字数原则上不少于10万字。
- (5)不接受多人合集、个人多体裁合集、个人汇编的他人作品集、重译作品参评。
- (6)用少数民族文字创作的作品,以汉语译本参评。
- (7)本届翻译作品评选范围限于外国文学作品中的汉语译本。
- (8)每个单位(机构、个人)限申报一种(部)作品。
- (9)参评作品未曾获得国家以上评奖活动奖项。
- 3.申报方式
文学大奖由作者本人、国内出版社或由相关文学门类专家推荐,向评委会申报参评。每件申报作品须填写提交《第八届郭沫若文学艺术奖文学大奖参评作品申报(推荐)表》(一式3份),提供公开出版的作品原件10份,发行量证明材料1份。
- (二)艺术大奖**
1.征集范围
评奖周期内首次公开在国内舞台、银屏、重要网络媒体等展演、播映或获奖的话剧、川剧、歌剧、舞剧、音乐剧等具有较大影响力和传播力的作品。
- 2.申报条件
(1)参评作品须由申报单位(机构、个人)独立或作为第一出品方创作出品,并拥有作品版权、评奖申报权和奖项荣誉权。
- (2)以沫若文学艺术作品改编创作的参评作品,应公开展演或在省级以上媒体播映累计5场(次)以上,且主流媒体对该作品展演的报道不少于15条(次);其他参评作品,应公开展演或在

- 省级以上媒体播映累计30场(次)以上。
- (3)每个单位(机构、个人)限申报一种(部)作品。
- (4)参评作品未曾获得国家以上评奖活动奖项。
- 3.申报方式
艺术大奖由创作生产者(机构、个人)或国内展演、播映单位或相关艺术门类专家推荐,向评委会申报参评。每件申报作品须填写提交《第八届郭沫若文学艺术奖艺术大奖参评作品申报(推荐)表》(一式3份),提供储存以下有关资料的U盘2份:包含但不限于参评作品展演、播映的完整视频及5分钟内的精彩视频片段(高清MP4格式,需配字幕,分辨率不小于1280*720);演出剧照、海报或节目单及主要创作演出人员生活照(jpg格式,每张大小不低于2MB);每场演出相关证明材料或新闻报道。
- (三)新人新作奖**
1.征集范围
评奖周期内乐山市文艺工作者、机关事业单位或注册地在乐山的企业、社会组织创作的文学、美术、书法、摄影、音乐、舞蹈、电影电视、民间文艺、戏剧曲艺、文艺评论类作品。尤为欢迎以乐山为创作主题、体现乐山特色的文艺作品。
- 2.申报条件
(1)参评作品作者或第一出品方为乐山市文艺工作者、单位或注册地在乐山的企业、社会组织。申报单位(机构、个人)独立或作为第一出品方创作出品,拥有作品版权、评奖申报权和奖项荣誉权。
- (2)文学、文艺评论类。由中国大陆地区经国家批准的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的著作,发行量原则上不少于1000册;诗歌、散文、报告文学等,需在核心期刊(文学、艺术类)或重要报刊上发表,或至少获得一项省级及以上奖项;文艺评论类作品字数不少于3000字,尤为欢迎对沫若文学艺术作品的评论。
- (3)美术、书法、民间文艺类。参评作品需在省级及以上宣传文化部门主

办的评选中获奖或展览中入选。

(4)摄影类。参评作品需在省级及以上宣传文化部门主办的评选中获奖或展览中入选;组照作品每件限4—12幅,长期关注单元至少跨越3个不同的年份,限20—30幅;人工智能AI合成的影像不能参评。

(5)音乐、舞蹈、电影电视、戏剧曲艺类。参评作品需在省级及以上宣传文化部门主办的评选中获奖,或在省级及以上舞台、银屏、重要媒体上展演、播映,或在市级及以上平台展演、播映场(次)累计不低于10场(次)。

3.申报方式
(1)文学、文艺评论类。由作者本人、国内出版社或由相关艺术门类专家推荐,向评委会申报参评。每件申报作品须填写提交《第八届郭沫若文学艺术奖新人新作奖参评作品申报(推荐)表》(一式3份),提供公开出版的作品原件10份,发行量证明材料1份,或文章发表原件1份,复印件10份(刊物带封面、目录页、参评文章页,报纸带报头、参评文章页)以及相关获奖证明材料1份。

(2)美术、书法、民间文艺类。由作者本人或由相关艺术门类专家推荐,向评委会申报参评。每件申报作品须填写提交《第八届郭沫若文学艺术奖新人新作奖参评作品申报(推荐)表》(一式3份)以及获奖或入展相关证明材料1份,提供作品10寸照片10份,储存参评作品的U盘2份。

(4)音乐、舞蹈、电影电视、戏剧曲艺类。由创作生产者(机构、个人)或展演、播映单位或相关艺术门类专家推荐,向评委会申报参评。每件申报作品须填写提交《第八届郭沫若文学艺术奖新人新作奖参评作品申报(推荐)表》

(一式3份)以及获奖或入展相关证明材料1份,提供作品10寸照片10份,储存参评作品的U盘2份。

(4)摄影类。参评作品需在省级及以上宣传文化部门主办的评选中获奖或展览中入选;组照作品每件限4—12幅,长期关注单元至少跨越3个不同的年份,限20—30幅;人工智能AI合成的影像不能参评。

(5)音乐、舞蹈、电影电视、戏剧曲艺类。参评作品需在省级及以上宣传文化部门主办的评选中获奖,或在省级及以上舞台、银屏、重要媒体上展演、播映,或在市级及以上平台展演、播映场(次)累计不低于10场(次)。

3.申报方式
(1)文学、文艺评论类。由作者本人、国内出版社或由相关艺术门类专家推荐,向评委会申报参评。每件申报作品须填写提交《第八届郭沫若文学艺术奖新人新作奖参评作品申报(推荐)表》(一式3份),提供公开出版的作品原件10份,发行量证明材料1份,或文章发表原件1份,复印件10份(刊物带封面、目录页、参评文章页,报纸带报头、参评文章页)以及相关获奖证明材料1份。

(2)美术、书法、民间文艺类。由作者本人或由相关艺术门类专家推荐,向评委会申报参评。每件申报作品须填写提交《第八届郭沫若文学艺术奖新人新作奖参评作品申报(推荐)表》(一式3份)以及获奖或入展